

給租戶、住房申請人及可負擔住房提供者的通知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三藩市治安法規第49條-機會平等條例(FCO) 保護以前有被捕或犯罪記錄的人士

根據機會平等條例 (FCO)，您有以下權利：

- 1) 要求在您的住房提供者了解任何有關您過去被捕或犯罪記錄¹之前就對您可負擔住房的所有其他資格作出決定。
- 2) 要求在租屋申請表上不填寫有關您過去的記錄。
- 3) 要求住房提供者在進行背景調查之前，給您提供一份此通知的副本。
- 4) 要求以下六個“禁區”類別不能被索要或參考：
 - 被捕但沒有犯罪
 - 參加一個轉換計劃或延遲審判
 - 刪除、司法撤銷、無效或其他失效的犯罪
 - 未成年的記錄
 - 超過7年的犯罪記錄
 - 一項違規行為
- 5) 要求對您的記錄進行個別評估，而且只能參考您“直接相關”²的犯罪及尚未結案的逮捕記錄。(請參閱下方腳註中直接相關的定義)
- 6) 要求給您提供一份背景調查報告的副本，並告知哪個犯罪或尚未結案的逮捕是可能被否決的依據。您有**14天**的時間口頭或書面答复表明您的資格不應該被否決。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回應：
 - ✓ 指出報告中任何不正確之處。
 - ✓ 提供改過自新證據。改過自新證據包括滿足假釋/緩刑、獲得教育/培訓、參加酗酒/藥物治療計劃、推薦信、您被定罪時的年齡。
 - ✓ 解釋有關定罪情況的任何減刑因素。減刑因素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脅迫、導致犯罪的未經治療的虐待/心裡疾病。
- 7) 致電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了解您的權利或提交投訴(違規**60天**內)，住房提供者不能因此對您採取任何負面行為或報復。

根據機會平等條例(FCO)，住房提供者必須：

- 1) 在網絡及租客或住房申請人常去的顯而易見的任何地方發布該通知。
- 2) 在所有的廣告中聲明住房提供者將考慮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即便有犯罪記錄。
- 3) 確保背景調查中不包括上述任何六個禁區類別。
- 4) 進行個人評估，並僅參考“直接相關”的犯罪及尚未結案的逮捕時間、任何改過自新的證據、減刑因素，或報告中不正確之處。
- 5) 在採取以下負面行動之前，如 A) 逼遷，B) 沒有或拒絕租屋給某個人，C) 沒有或拒絕在現有合約上增加一位家庭成員，或 D) 減少任何住房補貼，住房提供者**必須**給個人提供一份背景調查報告副本，並確定哪個具體的犯罪或尚未結案的逮捕是決定採取消極行動的依據。
- 6) 給個人**14天**的時間進行口頭或書面回應，以提供改過自新證據、減刑證據或報告中不正確之處，在合理時間內**推遲任何負面行動**，以及**重新考慮**申請人的回覆。通知個人任何最終的負面行動。
- 7) 保留3年與該條例有關的租客申請、相關資料及記錄。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電話 (415) 252-2500 或電郵 hrc.info@sfgov.org

¹提供者在作租屋或信用調查的同時，可能會進行犯罪記錄的調查報告，但在確定申請人資格之前不會審閱該報告。

²在參考一個犯罪/尚未結案的逮捕是否直接相關時，提供者應考慮該犯罪行為是否對個人或物業的安全有直接具體的負面影響、住房的特性、提供住房是否會發生相同/相似的犯罪、住房中是否會造成這種行為的再次發生，以及是否有可能減少再次發生的現場支持服務。